

博爱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2〕第1号

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1〕1411号文件下达批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的有关规定，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位于北朱营村村西，用于基础设施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涉及村街及面积

涉及清化镇街道北朱营村集体土地 4.3625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，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五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